

的，此一觀點因主席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四日贊助約但決議草案一事而更見正確，因為約但決議草案的意義只能够是說約但人不分青紅皂白地殺害以色列公民並不構成挑釁行爲。Mr. Tekoah 當時說，在此種情形之下，聯合國觀察員參加調查此種殺人案件是沒有用處的。

這仍然是以色列政府的政策。關於此點，我認爲我應當指出：在每一個別案件之中，應當由控訴者決定是否請求調查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的控訴。所以實際沒有理由問“以色列對於派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前往調查事是否願意合作”。我對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六日貴處新聞公報內載有同樣的語句，引爲遺憾。閣下記得依照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甚至委員會本身所主持之調查得由“當事雙方軍事組織中所派之觀察員或聯合國休戰督察團軍事人員中所派之觀察員，或二者所派之觀察員”負責執行（第十一條第六項）。自然當由當事雙方去決定如何將協定之此種規定付諸實施，因爲應當由他們決定何時現有的程序需要修改。

(簽名) Golda MEIR

二.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一日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致以色列外交部長函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日大函及所附以色列外交部於一九五六年十月三日所發表之聲明一件均已收到。

讀後獲悉“以色列的現行政策仍然認爲在（約但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內討論或由聯合國觀察員調查發生的事件是沒有用處的”。

閣下於來函第三段內述及 Mr. Tekoah 曾對一九五六年十月四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值以色列代表團未出席時因約但控訴第 C.305 號通過的決議案

內之“無端”字樣表示反對。本人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六日所發新聞稿內已解釋過，主席之所以接受約但決議草案內指稱 Husan 行動爲“無端”發動的一段，是因爲實行進攻的以色列軍隊不是爲自衛而採取行動。如謂當事一方可爲過去發生的事件所“激怒”而得合法地採取軍事行動，那便是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內所載並於今年四月秘書長視察期間重行確認之停火義務。

本人於十月五日已通知外交部說，爲了討論在同日向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的以色列控訴第 364 號起見，本人認爲應當召開緊急會議。關於此點須指出：按照一九五三年七月二日所訂之委員會議事規則（修正案）的規定，惟主席始有決定是否須開緊急會議討論任一當事方面所提控訴之權。本人當時特請貴國政府對於派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調查這個事件的事予以合作，因爲依照議事規則之規定，須得到當事國之事先同意，然後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才能够遵照全面停戰協定在該當事國界內進行調查。來書又提及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一條第六項。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六條提及此條並規定，除其他事項外，須經委員會一致通過，方可由當事雙方之軍事組織所派觀察員單獨或與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共同調查一個事件。關於 Sedom 附近發生的事件，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沒有通過此種決議，故以色列當局未經委員會事先決議而自己作的調查，依照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不能認爲有效。

本人擬對貴國政府認爲必須停止參加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事件之檢討並拒絕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調查，在以色列界內發生之事件，再度表示遺憾。唯仍希望貴國政府重新考慮其立場。

(簽名) E. L. M. BURNS

文件 S/3671

法蘭西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

安全理事會，

備悉各方對理事會之聲明及聯合國秘書長與埃及、法蘭西、及聯合王國外交部長就蘇伊士運河問題之試探性談話發展情形所提出之報告。

一. 同意蘇伊士問題之任何解決辦法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a) 運河之通行應自由公開，不得有明顯或暗中的歧視待遇——包括政治與技術二方面在內；

- (b) 埃及之主權應予尊重；
- (c) 運河之管理應完全不受任何國家政治之影響；
- (d) 通行稅及費用之規定辦法應由埃及與各使用國議定之；
- (e) 運河收入中應撥出公允之比例數額充作發展經費；
- (f) 遇有爭執時，萬國蘇伊士通海運河公司與埃及政府間之未決事項應由具有適當任務規定並握有適當之到期款項支付辦法之仲裁機關解決之；

二．認為十八國建議[S/3665]符合上列條件，堪以和平方法，本正義精神，解決蘇伊士運河問題；

三．鑒悉埃及政府雖在試探性談話中聲明願意接受埃及當局與使用國家間組織合作之原則，惟尚未提出具體建議以滿足上列條件；

四．請埃及、法蘭西、與聯合王國政府繼續交換意見，並請埃及政府迅速建議足以滿足上列條件之辦法，此種辦法給與使用國家之保障，其效力不應低於十八國建議所要求者；

五．認為在尚未簽訂以上列條件為根據以確實解決蘇伊士運河管理問題之協定以前，據有資格向其所屬會員國船隻徵收稅款之蘇伊士運河使用國聯合會與主管埃及當局應當合作，依照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君士坦丁堡所簽目的在保證蘇伊士通海運河之自由使用的公約，保證運河之順利管理及運河通行之自由與公開。

文件 S/3672

南斯拉夫：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討論蘇伊士通海運河問題，

備悉在聯合國秘書長協助之下埃及、法蘭西、與聯合王國外交部長間之談話及談話時所表現之精神，至為滿意。

一．認為所尋求之解決辦法必須滿足下列各項條件：

(a) 運河之通行須自由公開而無明顯或暗中的歧視；

(b) 埃及之主權應予尊重；

(c) 運河之管理應完全不受任何國家政治之影響；

(d) 通行稅及費用之規定方法應由埃及與使用國家協議決定；

(e) 運河收入中應撥出公允之比例數額充作發展經費；

(f) 遇有爭執時，萬國蘇伊士通海運河公司與埃及政府間之未決事項應由具有適當任務規定並握有適當之到期款項支付辦法之仲裁機關解決之。

二．建議繼續進行交涉；

三．請秘書長於必要時協助將來各階段之交涉；

四．請所有關係方面勿採取任何可能妨害此種交涉之措施。